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云市监发〔2020〕12号

---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承接5类产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放5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质监〔2020〕152号）具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承接好5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承接好5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自2020年9月29日起，省市场监管局承接市场监管总局下放的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5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各州、市局负责受理本行政辖区5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省局负责审查、审批及发证工作。

**二、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各州、市局要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文件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在受理钢铁、水泥等涉及产业政策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申请时，必须严格审核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产能置换方案等产业政策文件，坚决杜绝受理环节资料审查“走过场”和不负责任的“模糊受理”、放宽条件“人情受理”等现象发生；因企业收购、兼并、重组或产能置换办理生产许可事项的，应当注销原生产许可证书后方可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绝不受理、审批违规新增产能生产项目的生产许可申请；凡企业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被判不予行政许可的，不得依据同一产业政策文件再次受理企业申请；严格生产许可退出机制，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要及时向省局提出注销生产许可证建议。

**三、全面实施网上办理。**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市场监管总局 e-CQS 系统已停止受理上述 5 类产品生产许可申请。5 类产品生产企业改由省局电子审批系统提交申请；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电线电缆、食品相关产品等 5 类产品一起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网上办理；不再接受企业纸质申请材料。

**四、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压缩行政审批时限。**目前，我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告知承诺”；电线电缆、化肥、危险化学品容器及包装物等 3 类产品生产许可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在省局电子审批系统投入使用后，审批环节得到进一步优化，审批时限大幅缩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优化审批服务（后置现场审查模式）和告知承诺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对化肥产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

**五、强化获证企业后续监管。**对已获证企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根据本地区企业和监管部门实际加大监管力度，对获证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信用监管、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

**六、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强化后处理，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依法监督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生产、销售等措施管控质量，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出现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要及时约谈地方政府和企业负责人，督促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率较高和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